

霸占房屋拒搬离 强制执行显力度

监督见证执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邢台信都法院执行活动表示认可

河北法制报讯 (田静怡 赵增强)开展集中执行活动,在促进案件执结的同时,还能震慑拒不执行行为,既保障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全力维护了司法权威作用,效果很好。”3月31日,邢台市信都区人大代表王志华见证集中执行时,对信都区人民法院集中执行活动表示认可。

被执行人刘某于2020年3月与李某登记结婚,后因感情不和,李某于2020年4月向法院起诉离婚。离婚案件审理期间,李某病逝。李某弟弟、妹妹及李某孙女(李某儿子已去世)处理完李某丧事后,拿出一份李某手书遗嘱,遗嘱载明李某名下三处房产在其去世后由其弟弟、两位妹妹及孙女共同继承。刘某对此

遗嘱并不认可,拒绝从李某名下房产搬离。李某四位亲属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手书遗嘱真实有效,应当由李某四位亲属继承李某三套房产。判决生效后,刘某仍拒绝搬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上门同刘某沟通,希望能将房产顺利交付,但刘某态度坚决,对判决结果不认可,不管执行法官如何劝告解释,就是拒不配合执行工作。今年3月14日,执行法官向刘某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刘某及其他房屋住戶于3月24日前迁出李某房屋。到期后,执行法官前往现场,发现刘某依然在此居住,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

定的法律义务,执行人员多次释法明理,刘某坚持在此屋居住。为了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法院决定强制腾房。

3月31日,信都区法院出动警车4辆、干警15名前往房屋现场,敲门后无人回应。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院干警及社区工作人员见证下,执行法官联系开锁公司将房门打开。屋内留有刘某大量个人物品,在各方见证下,执行干警对屋内物品进行记录、封存,记录水、电、煤气表数字。最终,执行法官将房产现场交付给了申请人,案件至此执行完毕。

房屋腾退一直是法院执行工作的重难点、梗阻点,也是群众关注度极高的热点焦点,直接影响

群众获得感。此案中,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信都区法院坚决按照执行工作要求,依托“承办法官总体牵头,执行部门整体推动,内部庭室联动配合,外部单位参与协助”的执行大联动格局,强势推动此次房屋腾退工作。整个执行过程公正、规范、有序、高效,顺利完成了涉案房屋腾退。此次执行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院干警及社区工作人员见证下,信都区法院对案件进行了科学研判、合理设计,将善意、文明、规范理念贯穿于执行案件始终。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将生效司法裁判落到实处,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让群众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力度。

“黑校车”超员 司机园长双被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俞美彤 王奎文)为切实保障辖区中小学生的出行安全,迁安市公安交警大队始终保持打击“黑校车”的“零容忍”态度,坚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近日,该大队查获一辆违法接送幼儿的“黑校车”,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驾驶员与幼儿园园长双双被处罚。

4月7日16时10分许,迁安市交警大队夏官营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迁卢公路东赵店子村路口时,发现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白色

面包车车内人头攒动,存在超员行驶嫌疑,便迅速将其拦停进行检查。民警打开车门时,惊讶地发现车内挤满了幼儿,没有一丝空隙。经查,该车核载9人,实载21人。经询问,该车属于当地一家幼儿园,园长梁某某为了节省开支,便授意司机梅某某实施了超员驾驶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当场将该车查扣,并对车上幼儿进行了安全转运。

目前,该车驾驶员梅某某受到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园长梁某某受到罚款2万元并被拘留的处罚。

保定清苑法院:保险理赔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有效化解了矛盾,实现了案结事了。

经了解,原告张某将被被告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清苑法院。原告受雇于某建设公司,因施工时不慎受伤,共花费医疗费用4万余元。事故

发生前,某建设公司为张某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并约定所有理赔款归张某所有。但就理赔事宜,原、被告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释法明理,耐心分析,促使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一致意见。 孟文雅 康然

隆尧检察院组织干警观看红色电影凝聚奋进力量

为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形式,坚定干警理想信念,近日,隆尧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观看红色电影《让这首歌作证》,重温红色岁月,缅怀革命先烈,深刻感悟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和忠诚担当。

干警纷纷表示,将继续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坚定必胜信念,以更堅实的实际行动投入到检察工作中,守正创新,踔厉奋发,为新时代新征程上的人民检察事业积极贡献力量。 张少廷

邯郸开发区交警二大队多种形式强化春耕时节交通安全宣传

连日来,邯郸市公安交警支队开发区二大队从春季交通安全宣传入手,全力维护春耕期间辖区道路交通安全。

该大队以“七进”宣传活动为载体,以“美丽乡村行”为契机,携带宣传资料走进村寨、田间地头、农贸

集市,并依托“农村大喇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法律法规,提醒驾驶人摒弃交通陋习,杜绝侥幸心理。同时,坚决抵制运输农药、化肥、种子等农用物资的车辆超载、超速、人货混装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安全、春耕两不误。牛敏

霸州交警走进公交公司开展“一盔一带”警示教育

近日,霸州市公安交警大队宣传科、重点办民警联合深入辖区公交公司,对营运公交车的乘客座椅安全带配备、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管理人员、驾驶人集中进行了“一盔一带”警示教育。

宣传民警为公司管理

人员、驾驶人现场播放了客运事故案例警示片,重点讲解公交车客运车辆易发事故的各种因素及不使用安全带的危害,并逐人发放了“一盔一带”宣传资料,警示教育驾驶人绷紧预防事故弦,自觉做到守法驾驶、安全运营。 滑连民



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即将来临,4月11日,沧州渤海新区中捷朝阳社区办事处深入辖区,开展了宣传活动。工作人员现场为群众宣讲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 张义瑞 摄

七旬老人迷路走失 元氏警方暖心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贡兴旺)一面锦旗,就是一种认可。4月10日,高邑县一名群众来到元氏县公安局因村派出所,送来一面写有“人民卫士 一心为民”的锦旗,感谢派出所民警的暖心救助,使其一家人团圆。

3月21日下午4时,因村派出所民辅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名步履蹒跚、满身

泥巴的老人,遂立即上前询问是否需要帮助,但老人面色苍白,行动缓慢且迟钝,说话含糊不清。随后,民警把老人带回派出所照顾,给老人递上热水和食物。在民警悉心照料下,老人的精神状态逐渐好转,但依旧表达不清自己的基本情况。

民警将此情况上报指挥中心,同时利用各村微信群转

发老人走失的消息,寻找其家人。一名到派出所办事的村民发现老人的口音像是高邑人,民警立即与高邑县公安局取得联系,两地警员共同寻找老人家属。经大量工作人员得知,该老人已年过七旬,于3月19日走失,家属苦苦寻找一直未果。确定老人信息后,民警连夜驱车将老人送回当地派出所,助其一家团圆。

核载1.5吨 实载7吨

小货车高速上爆胎侧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日前,一辆核载1.5吨却实载7吨的小货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最终轮胎不堪重负爆胎,导致货车侧翻。

4月3日下午1时,京港澳高速公路港澳方向237公里处,一辆冀A车牌轻型货车发出“砰砰”两声巨响,随后一头扎向右侧护栏,车头碰撞护栏后整个车身旋转180度,侧翻在最右侧应急车道上,拉运的一车金属配件大部分被抛到车外。

接警后,高速交警新乐大队民警

立即前往事发地。到达现场后,民警看到一辆冀A蓝牌货车头北尾南侧翻在应急车道上,车上拉运的金属配件散落在最右侧行车道和应急车道上。该货车前风挡玻璃破碎,右侧有个直径约50厘米的大洞,右后两个车胎爆裂,车后方有20多米长的刹车痕迹。

民警调取附近路段的公共视频,看到事发时,一大捆金属配件猛地冲进画面区域,同时腾起一片灰色烟雾。不到一分钟,一辆灰色小型客车快速停到最右侧的应急车道上。一名

身穿白色上衣的男子快速跑到货车驾驶室附近查看。“翻车后,我整个人都蒙了,安全带也卡死了,根本动不了。着急的时候,是那位穿白色上衣的热心司机大哥帮我解开了安全带,他把我救出后就急匆匆地走了,连名字也没留。”事后,事故车辆驾驶人心中有余悸地对民警说。

经现场调查,事故车辆荷载1.5吨,实载7吨,发生爆胎后,驾驶人处置失当导致车辆失控并快速向右偏离方向,碰到右侧护栏后旋转侧翻。事

发时,车内只有驾驶人一人,其因系安全带并未受伤。最终,民警对事故驾驶人的超载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处罚。

民警提示:装车前,驾驶人一定要确认车辆荷载多少,不可超载、超长、超宽、超高运输。如果在路上发生车辆爆胎,驾驶人要保持冷静,在确保和后方有足够间距的前提下,多次轻踩刹车、向右缓打方向靠边停车,打开双闪灯并在车后150米处摆放三角架预警,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公告

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许小建、徐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常辉诉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第一分公司、许小建、徐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拓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车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105民初59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诉讼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作瑶(130528198912286638):

本院受理的张茜茜申请执行石家庄市水木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冀0105执4993号。现张茜茜依法向本院申请追加张作瑶为本案被执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樊红玲(132828197005045180):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赵清河、樊红玲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3049号。现卢占强依法向本院申请变更该案申请执行人为卢占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债权转让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素晓: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安诉张素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鸿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陈光辉、谢立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第五分公司诉河北鸿迅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陈光辉、谢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康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李卫东、马晓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硕诉石家庄康美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李卫东、马晓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梁洪尚:

本院受理的原告苑永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7004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